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一级管理人：

关于吴江恒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苏州绿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审查一案，根据初步调查，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规定中的一类案件。凡你所（公司）若有意成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请向我院提交本案的管理方案一式六份，以书面方案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11时前送至我院706办公室为准，不接受邮寄。未提交书面方案的机构，视为自行放弃参加本次选择确定破产管理人的资格。本次确定破产管理人由我院对各所（公司）递交的书面破产管理方案进行审查并打分，得分在前的所（公司）另行通知参加摇号确定破产管理人。

联系电话：63493833、63493828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26年8月13日



破产 742号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债权人/申请执行人）：吴江恒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毅，经理。

住所地：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柳胥路 359 号。

委托代理人：姜国云，苏州市吴江区松陵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联系电话：13656250758

被申请人（债务人/被执行人）：苏州绿立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永胜，执行董事，联系电话：0512-63985031。

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滨湖新城 B2 地块一期（一号楼），
通信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商务中心 11666 号 B 幢 2 单元 15 楼。

申请事项：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苏州绿立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请求法院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接管被申请人财产及事务，开展破产清算工作。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509 民初 13216 号民事判决书。因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已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6）苏 0509 执 6075 号，执行过程中，经执行法院穷尽网络、线下财产查控措施，查实被申请人名下无足额可供执行财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债权本金 224582.9 元始终未能清偿。现被申请人已停业、无经营收入及偿债能力，涉多起债务及执行案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无

重整、自救可能，已符合资不抵债的破产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执转破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清算法定条件。

为公平清偿全部债权、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防止损失持续扩大，申请人特依法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此致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吴江恒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2日

·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1H56A8T

企业名称：苏州绿立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永胜

注册资本：705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2022年10月18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滨湖新城B2地块一期(一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2026)苏0509执6075号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苏州绿立置业有限公司案时，经调查，苏州绿立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滨湖新城B2地块一期（一号楼），注册资本70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本院，苏州绿立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计13件，立案标的共计约为1020901.21元，未履行标的共计约为1020901.21元。

结合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可变现价值以及涉及执行案件情况，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绿立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申请执行人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2025)苏0509执11075号、(2025)

苏 0509 执 11943 号、(2025)苏 0509 执 11952 号、(2025)苏 0509 执 11953 号、(2025)苏 0509 执 11955 号、(2025)苏 0509 执 11956 号、(2025)苏 0509 执 11958 号、(2025)苏 0509 执 11959 号、(2025)苏 0509 执 11964 号、(2025)苏 0509 执 11966 号、(2025)苏 0509 执 11970 号、(2025)苏 0509 执 13863 号、(2025)苏 0509 执 13865 号、(2025)苏 0509 执 13881 号、(2025)苏 0509 执 13889 号、(2025)苏 0509 执 13890 号、(2025)苏 0509 执 13894 号、(2026)苏 0509 执 6075 号】，符合破产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苏州绿立置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